



# 聚焦稳就业 扎实惠民生

## 十年来,我省持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,保障民生福祉

喜迎二十大  
福建新篇章

海都记者 陈江燕 福建日报

9日,“牢记使命 奋斗为民”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在福州召开。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介绍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人社事业发展情况,并回答记者提问。

就业是民生之本。十年来,我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,就业质量不断提高,就业形势保持稳定,全省城镇就业人数十年增加超500万人,失业率指标长期保持在控制目标内。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,全省共落实稳就业相关政策资金超400亿元,惠及70万家企业、1000多万人,福建稳就业工作受到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。

就业

###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

十年来,我省就业规模持续扩大。2021年,全省城镇就业人数2206万人,十年增加超500万人。其中,第三产业成为吸纳就业的主体,就业人数从2012年的930万人增长到2021年的1167万人,占就业人员比重提升16.9个百分点。城镇就业人员比重由2012年的44.6%提高到2021年的54.6%,变化趋势良好。

十年来,高校毕业生规模从2012年的18万人增加到2021年的24万人。我省通过实施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专项行动,采取多种有效措施,千方百计帮助高校毕业生就业。

帮扶困难人员就业,关系群众冷暖,关系民生底线。十年来,全省失业人员再就业179万人,就业困难人员就业40万人,帮扶15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增收,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。



社保

社保体系更加健全

十年来,我省社保制度体系不断健全,覆盖范围持续扩大。从2012年到2021年底,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从756万人上升到1330万人,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从1446万人上升到1597万人,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从541万人上升到984万人,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从459万人上升到717万人。同时,待遇水平稳步提升,我省已连续24年为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,连续7年同步同办法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。

十年来,我省不断健全促进居民增收工作机制,连续五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,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各档平均值1865元,比2012年增长86%,年均增幅达到6.4%。我省城乡居民工资收入水平持续提高,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2年28055元增加到2021年51140元;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2年9967元增加到2021年23229元。

人才

### 不断提升引才竞争力

十年来,我省人才队伍规模进一步壮大,实施福建百千万人才工程、“青年拔尖人才”“智慧八闽”计划;完善人才引进机制,打造“人才创业周”“福建人才周”“海归英才八闽行”特色引才品牌,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达到291万人,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29万人。

同时,人才服务环境进一步优化。目前,我省已建成560家人才驿站,驿站从业人员达到4313人,服务各类人才超40万人,增强人才归属感,提升引才竞争力。